

臺北市政府 107.06.15. 府訴一字第 1072090568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願人因停車費追繳事件，不服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民國 107 年 2 月 9 日北市停管追字第 0D52716130938493 號停車欠費追繳通知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本件訴願書訴願標的雖載為「北市停管字第 A1070208022 號」，惟該函僅係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（下稱停管處）檢送民國（下同）107 年 2 月 9 日北市停管追字第 0D52716130938493 號停車欠費追繳通知書予訴願人，揆其真意，訴願人應係對該停車欠費追繳通知書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三、停管處查認訴願人原所有車牌號碼 XX-XXXX、XX-XXXX 自用小客車，分別於 103 年 9 月 4 日至 9 月 16 日期間、102 年 5 月 27 日在本市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，未依規定繳納停車費，經停管處檢送催繳單後，訴願人仍未繳納。停管處乃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第 3 項及第 5 項規定，以 107 年 2 月 9 日北市停管追字第 0D52716130938493 號停車欠費追繳通知書，通知訴願人於 30 日內繳納欠繳之停車費及工本費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700 元，逾期不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。該通知書於 107 年 2 月 14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7 年 3 月 19 日經由停管處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停管處檢卷答辯。
- 四、嗣經停管處重新審查，訴願人原所有車牌號碼 XX-XXXX 未依規定繳納停車費，惟停管處檢送之催繳單未合法送達，乃以 107 年 5 月 17 日北市停管字第 10732041900 函通知本府法務局並副知訴願人，撤銷上開 107 年 2 月 9 日北市停管追字第 0D52716130938493 號停車欠費追繳通知書，另案寄發車牌號碼 XX-XXXX 催繳單。準此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

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五、另訴願人如對停管處另發車牌號碼 XX-XXXX 催繳單不服，得於法定期間提起訴願。又車牌號碼 XX-XXX 繳納停車費之催繳單，業經停管處合法送達，經停管處以 107 年 5 月 17 日北

市停管字第 10732041900 函通知訴願人，於該函到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繳納欠繳之停車費及工本費共計 190 元，逾期不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。此部分係停管處通知訴願人限期繳費之觀念通知，非行政處分。併予敘明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盛 子 龍

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5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